

护航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姚进

代表委员热议

外商投资法草案

3月8日,受到广泛关注的外商投资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围绕草案相关亮点内容、法理依据、重要地位及作用,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采访了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他们表示,草案体现了中国扩大改革开放的决心,将促进企业良性竞争。

彰显扩大开放决心和信心

“草案站位高、内容全、构架清,形成了外商投资的顶层法律体系框架,体现了全方位开放、包容、鼓励、发展的改革精神,充分彰显了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决心与信心。”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党委书记杨小平说。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认为,草案重点突出了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等外投资3方面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投资促进方面,表明了我国对外商投资的基本态度。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表示,制定外商投资法,对于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充分展现了我国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决心和意志。

“通过国家层面对外商投资立法,有利于树立我国法治形象、展现大国自信,宣示了我国坚持通过法治化来建设市场经济环境的决心,这对吸引外资是非常有好处的。”全国政协委员、西华大学副校长郑敏表示,从国际形势和国际背景来讲,营商环境建设也需要法律作为支撑,外商投资法恰好满足了这方面需求。

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

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是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必须有健全的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守民认为,草案确立了我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是对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创新。草案对外商投资作出具体界定,即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开展的投资活动,并明确了4类具体情形。

代表委员们认为,法治建设与改革开放紧密结合、协调推进、相互促进,是我国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治建设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通过外商投资法这一顶层、基础性的法律,确定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基本原则和规范,原有管理体制下产生的各种问题就容易得到梳理和完善,并在新外商投资法律框架下趋于统一。

我国的对外开放立法是从外商投资立法起步和发展起来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三法”,为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发展创造了良好法治环境,在推动改革开放伟大历史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外商投资法将是一部适应改革开放、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法律。”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总商会副会长朱山认为。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原党委书记陈宗则认为,除了同时废止“外资三法”之外,还要尽快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及



时修订有冲突的相关法条,让这部法律顺利颁布实施,真正落实。

“当前,我国正积极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与资本项目可兑换,既要扩大开放,也要切实防范国际异常资本流动带来的金融风险。”杨小平代表建议,在外商投资法中强调资金使用中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两大原则,引导市场主体在资金汇兑使用中树立合法守法意识。

营造稳定透明市场环境

“草案将有利于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将促进更多民营企业参与国际化竞争。同时,随着与外企竞争及合作持续加深,我国可以充分利用全球资源,配置全球市场,借船出海,借势出击,为民营企业‘走出去’创造更便利的条件。”全国人大代表、天能集团董事局主席张天任说。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侨联副主席朱奕龙认为,与以往不同,中国不再只停留于向外资提供优惠措施,而是同时优化外商的营商环境,“请进来”还得“留得住”。草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治理规定重新设定外商投资企业,更强调“公平对待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保护其平等享受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等。

为了加强对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草案在总则一章中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同时,设“投资保护”专章予以明确规范。

“草案规定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解决。”方燕代表说,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对于侵犯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外商投资者可以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定程序维权。建议后续可以制定专门的细则,详细规定外商投诉的运作机制,为外商投诉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

“草案切实加强了对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明确了很多具体措施。”刘守民代表说,草案明确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外商投资法草案看点

【看点一】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看点二】一视同仁、公平竞争

草案第十五条规定,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第十六条规定,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看点三】保护知识产权

草案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看点四】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

草案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图① 3月9日,人大台湾代表团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张晓东(中)发言。

本报记者 李景摄

图② 3月9日,全国政协科技界在驻地举行小组会议,讨论外商投资法草案。全国政协委员沈南鹏(左二)认为,外商投资法将对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起到重要作用。

本报记者 高兴贵摄

特写

扩大开放中国是认真的

本报记者 刘瑾

1979年,我国颁布实施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后来又相继出台了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这3部法律被统称为“外资三法”。这3部法律在中国改革开放初期,以及在利用外资和扩大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在,国际国内环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外资三法’已不太适用。”全国政协委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贺强表示,现在出台一部外商投资方面的基础性法律,非常及时和必要。

贺强委员认为,外商投资法草案的说明写得非常清楚,制定这部法律是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吸引外资是扩大开放的基本内容,这部法律是外商投资领域的

基础性法律,可以说是最重要、最根本的法律。

“外商投资法草案的推出是与时俱进的体现,彰显了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情况下,我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决心,也体现出了我国高质量发展的信心。”贺强委员表示,制定外商投资法体现了公平的理念,今后无论哪个国家和地区的投资,我们都一律公平对待。同时,也体现了保护的理念,保护外商的合法权益和合法知识产权。

“吸引外资,要让他们敢于投资、乐于投资,就要调动外资的积极性。”贺强委员表示,吸引外资要做好促进和服务工作,强调平等竞争,最关键的是要做好保护工作,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有了这部法律,可以营造一个公平的外商投资环境,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

新法更注重鼓励与保护

本报记者 熊丽

3月9日,全国政协民建界别举行小组会议,讨论外商投资法草案。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周汉民受邀第一个发言,为委员们介绍了我国外商投资法的有关情况。

周汉民委员介绍,2013年9月份上海自贸区成立后,发布了我国首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对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

根据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3年和2014年两次作出决定,授权在有关自贸区内暂时调整“外资三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等规定,试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方式。

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外资三法”作出修改,在法律中确立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自贸区的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到全国。

“今年提请审议的外商投资法草案虽然只有六章四十一条,但充分体现了全世界对外资相关立法‘鼓励’与‘保护’的原则,与世界的通行做法一致。”周汉民委员认为:“外商投资法草案彰显了新时代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的决心和信心,真正表明了中国的改革开放是自主的、自为的、自觉的。我国改革开放的每一步,都是满足国家发展所需、世界发展所需。”

“好的营商环境应该包括稳定清明的政治环境、活跃有序的经济环境、兼容大气的文化环境、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以及健全完善的法治环境。外商投资法将为改善营商环境奠定最坚实的法律基础。”周汉民委员说:“这是一部与时俱进的法律,与1979年我国第一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相呼应,是我国40多年改革开放道路的延续。”

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好

于中谷

通过国家立法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充分展示了我国坚持对外开放、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以及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决心和意志,也为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这是一部促进保护外商投资的法律,更是一部彰显改革开放决心的法律。立法的每一个阶段都精心谋划、也备受关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在2018年12月下旬首次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年1月底召开一次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质量不断提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外商投资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这个过程中,我国形成了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三法”为主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体系,为利用外资提供了法律保障。

过去40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的条件下实现的,未来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的条件下实现。当前,世界经济深刻调整,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机遇挑战并存,进一步扩大开放面临许多挑战。

法治是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的重要前提和基础,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制定一部统一的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能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进一步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要想让外资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好,就必须为外商来华投资经营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从外商投资法草案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更加强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促进和保护。从确立全面开放新格局下外商投资的基本制度框架,到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再到明确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法草案中的这些规定对更好吸引、保护、管理外商投资具有重要作用,必将进一步增强外商来中国投资、在中国发展的信心。